



大成工程咨询
ENGINEERING CONSULTING

诚信规范·科学严谨
15年的行业经验积累让您放心选择我们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尾矿库闭库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1-J2-020137-DCGC

采购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1. 采购人信息	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
3. 项目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
一、工程概况	19
二、合同工期	19
三、质量标准	1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9
五、项目经理	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20
七、承诺	20
八、词语含义	20
九、签订时间	20
十、签订地点	20
十一、补充协议	20
十二、合同生效	20
十三、合同份数	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1
1. 一般约定	21
1.1 词语定义	21
1.1.2.4 监理人:	21
1.1.2.5 设计人:	21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21
1.3 法律	21
1.4 标准和规范	2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2
1.7 联络	23
1.10 交通运输	23
1.11 知识产权	23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3
2. 发包人	24
2.2 发包人代表	2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
3.	承包人	25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5
3.2	项目经理	25
3.3	承包人人员	26
3.5	分包	26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7
4.	监理人	27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7
4.2	监理人员	27
4.4	商定或确定	27
5.	工程质量	28
5.1	质量要求	2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8
6.1	安全文明施工	28
6.3	环境保护	29
7.	工期和进度	29
7.1	施工组织设计	29
7.2	施工进度计划	29
7.3	开工	29
7.4	测量放线	29
7.5	工期延误	29
7.6	不利物质条件	30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0
7.9	提前竣工	30
8.	材料与设备	3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0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0
8.6	样品	3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
9.	试验与检验	31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1
9.4	现场工艺试验	31
9.5	检验费用	31
10.	变更	31
10.1	变更的范围	31
10.3	变更程序	31
10.4	变更估价	3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2
10.7	暂估价	32
10.8	暂列金额	32
11.	价格调整	33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3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3
12.2	预付款	34
12.3	计量	34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34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3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36
13.2 竣工验收.....	36
13.3 工程试车.....	36
13.6 竣工退场.....	37
13.6.1 竣工退场.....	37
14. 竣工结算.....	37
14.1 竣工付款申请.....	3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37
14.4 最终结清.....	3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8
15.2 缺陷责任期.....	38
15.3 质量保证金.....	38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38
15.4 保修.....	38
15.4.1 保修责任.....	38
16. 违约.....	39
16.1 发包人违约.....	39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39
16.2 承包人违约.....	39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39
17. 不可抗力.....	40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40
18. 保险.....	40
18.1 工程保险.....	40
18.3 其他保险.....	41
18.7 通知义务.....	41
20. 争议解决.....	41
20.3 争议评审.....	41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41
20.4 仲裁或诉讼.....	4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竞标函.....	74
第六章、评审标准及推荐成交的办法.....	76
评标办法前附表.....	76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7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尾矿库闭库工程

(项目编号: HCZC2021-J2-020137-DCGC)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尾矿库闭库工程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1-J2-020137-DCGC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JCZC2021-J2-00722-001

项目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尾矿库闭库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866231.86 元

最高限价: 866231.86 元

采购需求: 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拉柱选矿厂尾矿库、五圩镇美兴选矿厂尾矿库、五圩塘志选矿厂尾矿库、五圩镇新兴选矿厂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矿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者施工劳务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08 日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截标时间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可以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同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完成注册后再行下载，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0 元。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483 号

项目联系人：韦进才

联系方式：0778-2111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 45 号 2 栋 2 层 202 室

项目联系人：刘馨

联系方式：0778-2550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馨

电 话：0778-2550119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尾矿库闭库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1-J2-020137-DCGC
2.	采购内容：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拉柱选矿厂尾矿库、五圩镇英兴选矿厂尾矿库、五圩塘志选矿厂尾矿库、五圩镇新兴选矿厂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要求工期：工期 9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6.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矿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者施工劳务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1】55 号文工程类收取，由成交竞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8.	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竞标保证金：0 元。
10.	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14.	谈判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15.	递交竞标文件说明：竞标人代表凭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到后递交竞标文件；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凭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到后递交竞标文件。 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竞标人代表（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应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竞标人代表（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应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效的，其为无效竞标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竞标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	1.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9.	在对竞标人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竞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及说明

- 1.1 项目概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工期和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竞标人”。
- 2.4 “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 3.1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1 谈判费用：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竞标人在领取成交

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竞标报价

5.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合同）。

5.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胶装，未按要求胶装的其竞标无效。）

6.2 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竞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二个部分组成。

6.6.1 资格审查部分：

1.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3. 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2021年02月至08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提供 2020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6、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必须提供）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等。（如有，请提供）

6.6.2 商务标部分：

1、竞标函

2、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3、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8 谈判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竞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2、竞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竞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竞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人的责任。

7.3、竞标人应按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编制并装订成册。竞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7.4、竞标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竞标人应写全称。

7.5、竞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竞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四、谈判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竞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标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竞标文件的密封与封装

9.1 竞标文件的装订要求：用 A4 纸规格（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竞标文件必须胶装包边，竞标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9.2 竞标文件正、副本注明要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单位公章。

9.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竞标单位：_____

注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单位公章及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为合格。未按要求密封的相应文件不予接收。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0.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六、响应文件评审及谈判的步骤

12.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12.2 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竞标人参加谈判。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竞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12.3. 无效的响应文件

12.3.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谈判竞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报价；
- （3）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4）谈判竞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5）谈判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3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2.4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竞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竞标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2.5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竞标人，各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竞标人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

效标处理。

1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12.5.2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2.5.4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对其最后竞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12.5.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6 响应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7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8 特别说明：

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9 竞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 谈判小组成员有权要求竞标单位就其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2. 竞标单位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竞标单位对竞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及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竞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1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竞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竞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竞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成交竞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履约保证金

14.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签订合同

15.1 成交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二、其它内容

1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账号: 615 876 756 590

19.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1 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竞标人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中标后填写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中标后填写____；

联系电话：____中标后填写____；

电子信箱：____中标后填写____；

通信地址：____中标后填写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合同生效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捌____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一式贰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纸质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文件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或书面确认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约定后填写。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计价，由发包人承担；已计价，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双方约定后填写。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 且

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 %以上的, 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要求执行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施工过程中,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 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于开工前七天, 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内, 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 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 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 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7 天, 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 各付相关费用。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并通知承包人, 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 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 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但施工期间发包人另有特殊需要要求迁移临时设施所造成的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中标后填写____；

身份证号：____中标后填写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中标后填写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中标后填写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中标后填写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中标后填写____；

联系电话：____中标后填写____；

电子信箱：____中标后填写____；

通信地址：____中标后填写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后填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由中标单位承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职 务：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中标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双方约定后填写。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双方约定后填写。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中标后填写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河池市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中标后填写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4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

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

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

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 (☐ 乘以下浮系数 _____ %,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双方约定后填写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双方约定后填写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双方约定后填写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单价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乙方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先拨付40万元；剩余合同尾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 5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双方约定后填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赔偿金额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双方约定后填写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双方约定后填写__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_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_____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

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确认结算审定总额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确认结算审定总额之日起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
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

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10℃）天气；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河池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河池市金城江区应急管理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河池市金城江区尾矿库闭库工程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 (变更) 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 (章) _____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	--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_____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3. 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 2021 年 02 月至 08 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提供 2020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6、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必须提供）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等。（如有，请提供）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基本账户开户信息的复印件。

4、供应商 2021 年 02 月至 08 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提供 2020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6、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必须提供）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等。（如有，请提供）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竞标人应附上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请提供。如不是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要求，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竞标函
-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三、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竞标人须知”中第9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竞标员）：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评审标准及推荐成交的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	资格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或矿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者施工劳务资质
		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信息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纳税证明	供应商 2021 年 02 月至 08 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财务情况	提供 2020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其他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等。（如有，请提供）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及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工期	符合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竞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3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竞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3.1	商务标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 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经谈判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人竞标总价。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对其最后竞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 (4)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对其最后竞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成交候选竞标人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竞标人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质等级高低、业绩、企业综合实力、节能环保产品优先等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竞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竞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

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竞标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2.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1.2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1) 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 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2 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1 款的规定最低价成交。

3.2.3 谈判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的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竞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竞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